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etc.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6.03 104.90% 1,564,904.84 100%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etc.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6.03 104.90% 1,564,904.84 100%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0万份,行权价格为12.94元/股。

(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分期股票期权(草案)》。
由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000万股。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股票期权有效。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股票期权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公司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明确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经审核无异议。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对象于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1,280,510万份调整为11,207,700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导致部分本次激励对象的占比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数量,由310,550万股调整为300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纠纷且不能与拟离职员工取得联系的情况,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向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88,0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准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同意为20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6,880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成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88,92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名离职激励对象,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68,62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15.2024年7月22